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倪云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(2018)闽0503刑初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云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终1626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(2018)闽0503刑初211号刑事判决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(2019)闽05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云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仍不服，再次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7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止。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未减过刑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倪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1516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60万元。已缴纳1千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千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2.23元，账户余额558.33元，可用余额人民币304.23元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1年12月29日函询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倪云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系未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本次缴纳人民币1千元，其履行原判财产性判项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对其减刑起始期延长二个月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倪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云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